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69

民國卅一年五月

第一六九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渝字第四六二號起
渝字第四七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四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六二號目錄

法規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令

公布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令

任免令三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通飭各省市縣將所有主管範圍內各種法規軍則檢齊送廳並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先將目錄開送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通飭各省市縣將所有主管範圍內各種法規軍則檢齊送廳並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先將目錄開送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通飭各省市縣將所有主管範圍內各種法規軍則檢齊送廳並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先將目錄開送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通飭各省市縣將所有主管範圍內各種法規軍則檢齊送廳並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先將目錄開送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通飭各省市縣將所有主管範圍內各種法規軍則檢齊送廳並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先將目錄開送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通飭各省市縣將所有主管範圍內各種法規軍則檢齊送廳並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先將目錄開送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通飭各省市縣將所有主管範圍內各種法規軍則檢齊送廳並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先將目錄開送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六二號

渝文字第四八七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八八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八九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九一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九二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九三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九四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九五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九七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九八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渝文字第四九九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核辦一案，關於中國國庫券，自三十年度辦理美國紅十字會捐品內運補助一案，仰轉飭查照。

豫文字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中央大學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費轉作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豫文字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度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該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五〇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運輸統制局呈以汽車牌照管理所改稱為汽車牌照管理處檢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當會議決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計產署三十年度地方追加概算一案原審意見及核抵不敷概由中央特別予以補助如數動支奉批照辦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豫文字第五二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鈐部呈報審核受傷學生洪小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印字第五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官章日期逾期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新野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附送截角舊印應准備案稿印已飭局銷燬由

豫印字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雲南屯田軍管辦公署關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豫文字第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許武等請卹案查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五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銓席及議樂稅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豫文字第五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重慶市平定工業聯合會三十年度經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豫文字第五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豫印字第五三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三十一年國關利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公布施行由

豫印字第五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軍文英提越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豫印字第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公務員古外互訓條例施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 會費河南陳降 呈請另外承免賦清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秉忠等請獎 呈請准予給卹由

豫印字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應麟等 呈請准予給卹由

豫印字第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允於清庭事蹟表准予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海字第四六二號

海文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漆清澄等請以軍艦長准各給予勳章由

海文第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蔣耀南等請以事績優異准各給予勳章並備案由

海文第五四三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呈擬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華印榜分主計處任用應予照准由

海文第五四四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呈復本院秘書徐天驤因病辭職應予遺族年卹金准其所擬由

海文第五四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呈准交通部請調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彰集應予照准由

海文第五四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海文第五四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憲法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海文第五四八號 令立法院

呈准國民政府參議院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海文第五四九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敘部呈以... 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中除周植華等擬將其分發資格保留外

海印字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 化縣政府投同原圖呈請備案並請發大印准予備案並印候轉

海文第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殿魁請以... 呈准給予褒狀由

海文第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須少白請獎事績... 呈准給予獎章由

海文第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呈准各給予獎章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爲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捐募財物。

第二條 凡捐募用途，屬於全國性者，得向國內外募集之，屬於地方性者，祇許在各該地區內募集之，但慈善事業中之災難急賑，不在此限。

第三條 起各種募捐運動，應先將計劃用途及募集方式，報告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但向國外舉行捐募時，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四條 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份爲捐募之比例。

二、不得藉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

三、以遊藝或義賣等名義，發售捐券，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合公開發賣，不得派送。

四、凡關於捐募財物，勸募時所發之臨時收據分票，概應由經募機關團體蓋印編號，額面有價格者，不得折扣。

五、捐募開支應力求節省，在實募十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五爲限，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數額以百分之二爲限，並不得支解募報開。

第五條 經募人應受左列限制。

一、長官不得向僚屬勸募。

二、管理人不得向被管理人勸募。

三、學校當局不得向學生勸募。

第六條 應募人除民營事業經理人外，概不得以非個人所有之財物認捐。

第七條 凡捐募財物有由公庫負擔一部份以資提倡者，應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各機關概不得以機關名義認捐。

第八條 各種捐募運動之實施，及其收據發票辦理情形，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如有違背法令行為，應制止之。

第九條 捐募之財物收支，應依公庫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關於地方

性者，應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與各該項主管機關商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茲制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行	政	院
財	政	部
社	會	部
部	部	長
長	孔祥熙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陸軍步兵中校李桂高，曾任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派賀良為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主任，徐柏園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主任，張果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組主任，周一鶚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組主任，陳體誠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宣傳組主任，王文為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主任，葉秀華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主任。朱惠清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主任。此令。

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劉保安司令陳驥呈請辭職，陳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獻祥為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獻祥為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郭應銓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吳昌澍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四六二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買本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署遠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浩、王恩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張福生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贛縣縣長方正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方正為署江西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慈利縣縣長石邦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敬之署湖南慈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城步縣縣長黃紹璣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強發署湖南城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仙遊縣縣長劉啓倫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澄淵為福建仙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盧勉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參議院議員請辭職，沈遜齋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長呂超呈，為參議院議員阮鍾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家源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張衍勳、段廷選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湯成金為桂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袁復本署重慶市警察局第十三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河南偃師縣縣長馬維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河南南召縣縣長陳牧民、署河南南川縣縣長相國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兆鈞署河南偃師縣縣長，符明信署河南唐河縣縣長，任邦恩署河南南召縣縣長，王克佐署河南南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陽山縣縣長黃瓊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關玉廷署廣東陽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賓陽縣縣長徐威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撥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葉榮彭署廣西賓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撥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採金局技正周開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為署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處長湯錫珪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任命式甫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綱字第二五八三八號函開，
「案奉 委座手令飭由本廳編審一切法規，查歷年以來，所有由國民政府暨各主管機關頒布法規，其為繁重，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並轉陳通飭各部會將所有主管機關內之各種法規章則，除齊全份，送廳彙編，各主管機關對於現行法規，認為何者應行廢止，何者應予修訂，亦請分別簽註意見，送廳彙案轉陳核辦，並希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先將各種法規編成目錄開送」等由。理合彙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目錄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目錄表式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司	立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五六五三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鄒常務委員魯提議請在閩粵贛湘桂安全地區開闢數處大規模之農墾區以容納歸僑及缺乏耕地之民衆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妥籌辦理。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陳飭交行政院妥籌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遵照妥籌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鄒委員魯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修字第一九七四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經濟部梧州商埠檢驗局局長雷運生、會計主任黃天成、事務員張理心、何時材、會計助理全定生等被劾各職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到院。本院查該議決書主文開，雷運生、黃天成、張理心、何時材、全定生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予核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四六二號